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 《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要求，我委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积极献言献策。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7日。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传真或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

信函请寄至：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邮编510031。

传真请发至：(020) 83134195。

电子邮件请发至：sfgwsfc@163.com

附件：1.《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服务收费，促进公证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证公信力，保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和提供其他服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目录，目录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公证服务发展，适时调整公布。

第七条 公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和调整。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计时收费一般适用于现场监督类公证服务和保全证据公证服务。

第九条 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提供计时或项目以外公证服务时，应当与当事人签订公证服务收费协议，载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

第十条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委托或要求，发生的公证业务以外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

（一）鉴定、检验检测、评估、翻译（校对）等费用；
（二）到异地（市外）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应由当事人举证的事项，但当事人因举证有困难，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取证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

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而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责任的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或者其他责任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以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不收取公证费；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已经出具了公证书的，全额收取公证费。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需要由当事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公证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确实无法提供规定票据的，应当事先向当事人说明，并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否则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当事人申请减免公证服务费用的，应当提交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健全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落实收

费评估制度，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

第十六条 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服务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广东省公证收费服务规定》(粤价〔2000〕150号)同时废止。